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7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泱博、尚巾

联系电话：010-81163993，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gt.cn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7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拟变更中审众环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10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本事项与中证天通进行了充分沟通，中证天通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3）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5）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6）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7）人员信息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8）财务情况

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9）客户情况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2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任职人员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李建树，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富邦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邹行宇，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拟）：刘钧，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3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建树、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行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钧，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与2023年度同比保持不变。审计费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证天通2023年度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证天通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拟变更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相应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及中审众环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变更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变更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变更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10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5、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7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晖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关于审议《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审计工作安排，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10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关于审议《提议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12月19日发出会议延期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952.20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12月19日发出会议延期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桂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952.20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11.244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5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999,994.4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186,412.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5,813,581.71元。

截至2022年9月19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3-00018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2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71,400.00	71,400.00	64,607.41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600.00	21,181.36	21,181.36
合计		94,000.00	92,581.36	85,788.77

截至2024年12月22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952.20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37747077348	已销户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	374899991013339999981	已销户
3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37050164640809099999	已销户
4	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34050168630809999999	69,522,014.53
合计				69,522,014.53

三、募投项目结项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2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71,400.00万元，实际建设投入金额64,607.41万元，占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90.49%，节余募集资金6,952.20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原因

该拟结项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到部分资金支付节点所致。同时，募集资金存放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部分资金结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6,952.20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因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在该部分项目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952.20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南京中劲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劲"）由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修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9.9%股权，常州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南京市中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1%股权。由于经营需要，南京中劲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余额本金47,677万元进行了期限调整，并由公司按持有南京中劲59.9%权益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8,558.523万元，合作方常州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中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持有南京中劲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曾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1,852,057.01万元，向联营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163,161.23万元。

公司此次为南京中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1,627,519.01	368,852.31	28,558.52	397,410.83	1,230,108.18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224,538.00	0	0	0	224,538.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163,161.23	23,916	0	23,916	139,245.23
合计	2,015,218.24	392,768.31	28,558.52	421,326.83	1,593,891.4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3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龙杰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修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9.9%股权；常州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南京市中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1%股权。

南京中劲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中劲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93,379	114,566	78,813	49,967	-2,201	-2,238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190,641	114,725	75,916	11,406	-2,897	-2,897

三、银团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抵押人：南京中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中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1、贷款期限调整：贷款人同意对借款人在原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47,677万元进行期限调整，调整后2025年6月20日到期17,702万元、2025年12月20日到期29,975万元。

2、担保：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中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按59.9%、40%、0.1%的比例对本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期限调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南京中劲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南京中劲其他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担保，公平对等；南京中劲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在南京中劲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能及时掌握财务情况，财务风险可控；南京中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962,823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596%。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44,124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89%。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8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7,600,000	2.36%	0.78%	2023.12.26	2024.12.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上峰控股	是	7,600,000	2.36%	0.78%	2023.12.26	2024.12.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上峰控股	是	6,800,000	2.12%	0.70%	2023.12.25	2024.12.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合计	-	22,000,000	6.84%	2.27%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479,293	33.16%	33,600,000	10.45%	3.47%	0	0	0	0
合计	321,479,293	33.16%	33,600,000	10.45%	3.4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目前，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张颖和倪顺涛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毛婷婷接替倪顺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颖和毛婷婷。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毛婷婷2019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4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二）毛婷婷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8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出资设立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子公司及投资的审批及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投资建设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境外投资设立墨西哥子公司的备案登记事宜，并先后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4〕120号）、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400700号）。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浙发改外资〔2018〕562号），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墨西哥新设荣泰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6-330000-04-01-741934。本通知书有效期2年。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董事苗传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苗传斌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苗传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苗传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副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苗传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苗传斌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履职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3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俞发祥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俞发祥先生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浙处罚字【2024】33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日前，公司收到俞发祥先生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6号），决定对俞发祥先生处以300万元罚款。

本次立案调查事由不涉及本公司，本次处罚不涉及公司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治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治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赵治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赵治纲先生在独立董事改选期间将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独立董事改选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治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治纲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良好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治纲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12月2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对公司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